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凯斯·卡布塔尼先生(突尼斯)**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并把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2004年11月1、2和8日举行的第20至22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11月17日和24日举行的第24和25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59/SR.20-22,24和2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2003年7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依照大会关于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第58/9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A/59/151);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9/13)。



(c) 秘书长依照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第 58/9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59/279)；

(d)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512(VI)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58/91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提交的第五十八次报告 (A/59/260)；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59/442)；

(f) 2004 年 10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独立国家联合体各成员国首脑 2004 年 9 月 16 日在阿斯塔纳发表的关于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声明 (A/59/537-S/2004/868)。

4. 在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最高专员的发言。最高专员介绍了他的报告（见 A/C. 4/59/SR. 20）。

5.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见 A/C. 4/59/SR. 20）。

6.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发了言（见 A/C. 4/59/SR. 20）。

## 二. 审议各项提案

7. 在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4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巴勒斯坦观察员提议推迟对委员会目前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见 A/C. 4/59/SR. 24）。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到 11 月 24 日才对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 A. 决议草案 A/C. 4/59/L. 10

9.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 4/59/L. 10)：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随后，下列国家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4 票对 1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9/L.10（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海地、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美利坚合众国。

<sup>2</sup> 后来几内亚代表团指出，它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 B. 决议草案 A/C.4/59/L.11

11.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4/59/L.11）：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随后，孟加拉国、马里、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南非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1 票对 4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9/L.1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sup>3</sup>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3</sup> 后来几内亚代表团指出，它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海地、洪都拉斯、乌兹别克斯坦。

### C. 决议草案 A/C. 4/59/L. 12 和 Rev. 1

13.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 4/59/L. 12）：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14.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 4/59/L. 12 提案国以及孟加拉国、马里、<sup>4</sup> 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南非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 4/59/L. 12/Rev. 1），其中载列下列更改：

(a) 序言部分第 18 段原文如下：

“**深切关注**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施加限制，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骚扰和恐吓，对工程处进行不实的指控，这些做法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基本服务，尤其是提供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现改为：

“**深为关切**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施加限制，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骚扰和恐吓，并对工程处提出严重的、经证明没有事实根据的指控，所有这些做法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基本服务，尤其是提供教育、保健、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b) 执行部分第 9 段原文如下：

“**又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和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sup>4</sup> 后来马里代表团指出，它已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现改为：

“又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机构加以保护和对其设施提供安全保障”；

(c) 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吁请以色列政府”改为“敦促以色列政府”。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口头订正该订正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之后增添一段如下：

“鼓励工程处在其业务活动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进一步考虑儿童的需要和权利”；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2 票对 5 票、6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4/59/L.12/Rev.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团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4/59/SR. 25）

#### D. 决议草案 A/C. 4/59/L. 13

18.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 4/59/L. 13）：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随后，下列国家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53 票对 5 票、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59/L. 13（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海地、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乌兹别克斯坦。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巴勒斯坦难民丧失其家园、土地和生计受苦受难已有五十多年，

申明必须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以伸张正义和实现该区域的持久和平，

认识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自成立以来在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领域为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发挥基本作用已超过五十四年，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认识到在所有业务活动区即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被占领下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困难处境，包括他们的安全、福祉和生活状况，及近期这些状况的不断恶化，

注意到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2</sup>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将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9/13)。

<sup>2</sup> A/48/486-S/26560，附件。

1.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因此，巴勒斯坦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
2. **又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直无法找到办法促使在执行大会第 194 (III)号决议第 11 段方面取得进展，并请和解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酌情在不迟于 2005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3. **申明**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并申明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
4. **吁请**所有捐助者继续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最近的紧急呼吁中所述的需要。
5. **决定**将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但不影响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

## 决议草案二

###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 号、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 号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关注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继续对人们造成的痛苦，

注意到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中有关接纳在 1967 年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关切商定的进程尚未实行，

1. 重申所有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有权返回他们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前居住地；

2. 深为关切各当事方在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3</sup> 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所商定的机制尚未获得遵守，并强调有必要加速流离失所者的回返；

3.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在此期间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sup>1</sup> A/59/151。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9/13)。

<sup>3</sup> A/48/486-S/26560，附件。

### 决议草案三

####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包括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3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sup>1</sup>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sup>2</sup>

深为关切工程处继续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的影响，包括对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方案及其发展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又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5</sup>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在其他活动地区，即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难民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持续发生的危机中所受的苦难，包括因人员伤亡及其住所和财产广泛遭到损坏而受的苦难日益深重，

严重关切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2004 年 5 月在拉法难民营和 2004 年 10 月在贾巴利亚难民营发生的事件的严重影响，包括造成人员伤亡、毁坏和许多平民流离失所，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9/13)。

<sup>2</sup> 同上，第 viii 页。

<sup>3</sup> 第 22 A(I)号决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sup>5</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3 号。

注意到工程处正在作出非凡努力，修复或重建几千间遭受破坏和损坏的难民住所，

又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以色列军事行动而引起的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以及对工程处设施造成的损坏，

对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已有十二名工程处工作人员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表示非常遗憾，

又对工程处学校的儿童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和伤害表示非常遗憾，

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实施关闭地区和严格限制人员及货物流动的政策，包括宵禁，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境况，大大加剧了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

深为关切继续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车辆和货物的流动自由施加限制，对工程处工作人员进行骚扰和恐吓，并对工程处提出严重的、经证明没有事实根据的指控，所有这些做法都危害和妨碍工程处的工作，包括其提供基本服务，尤其是提供教育、卫生、救济和社会服务的能力，

回顾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6</sup>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注意到工程处和以色列政府之间的协定，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换函形式达成的协定，<sup>7</sup>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特别是鉴于去年的情况越来越困难；

2. 又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8</sup> 感谢工作组努力确保工程处的资金保障，并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援助，以便工作组进行其工作；

<sup>6</sup> A/48/486-S/26560，附件。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sup>8</sup> A/59/442。

4. **赞扬**主任专员如工程处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sup>9</sup> 所述, 继续努力增加工程处预算透明度和提高效率;
5. **感谢**各东道国政府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职责;
6. **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瑞士发展和合作署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召开日内瓦会议, 以加强对联合国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支持;
7. **鼓励**工程处在其业务活动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 进一步考虑儿童的需要和权利;
8. **关切**工程处总部国际工作人员暂时从加沙市迁到其他地方, 打乱了总部的业务活动;
9.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5</sup> 的规定;
10. **又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3</sup> 以确保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 保护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机构和保障其设施的安全;
11. **敦促**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 特别是报告所述期间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坏迅速给予赔偿;
12. **吁请**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流动, 停止征收额外的费用和收费, 这些行动对工程处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3.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4. **申明**工程处的运作仍然是所有业务活动区所必需的;
15. **注意到**工程处的微额供资和微型企业方案取得成功, 并要求工程处与有关机构密切合作, 继续在所有业务地区为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6. **再次请**主任专员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 并在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7. **重申其从前的呼吁**, 请各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经常预算的捐款外, 继续和增加特别拨款, 用作巴勒斯坦难民高等教育的赠款和奖学金,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 增编 (A/58/13/Add. 1)。

<sup>10</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帮助设立巴勒斯坦难民职业训练中心，并请工程处担任赠款和奖学金特别拨款的受款人和受托人；

18. **敦促**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由于当地目前的人道主义状况而加剧的持续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宝贵工作。

## 决议草案四

###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1</sup>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up>2</sup>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和国际法原则所确认的关于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 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sup>4</sup>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赞赏为保存和解委员会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进行的工作，认识到这些记录对按照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sup>5</sup>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难民这一重要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公正原则，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sup>1</sup> A/59/279。

<sup>2</sup> A/59/260，附件。

<sup>3</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sup>5</sup> A/48/486-S/26560，附件。

4.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之间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